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行提抗字第000020號

抗 告 人 張 弘

相 對 人 衛 生 福 利 部 疾 病 管 制 署

代 表 人 周 志 浩 (署 長)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提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行提字第10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審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（第2項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即釋放被逮捕、拘禁人。」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24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：……三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，除無提審之必要者外，原則上均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提審被逮捕、拘禁人以查明其逮捕、拘禁是否合法；所謂無提審之必要，例如：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（包括有附條件的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）或已死亡者，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，爰明定駁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，避免進行重覆或無實益之程序等語。於抗告審而言，對照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後段「抗告有理由者，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即『釋放』被逮捕、拘禁人」之規定以觀，受逮捕或拘禁人聲請提審雖遭

01 法院駁回，但如已回復自由，此時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或釋
02 放該被逮捕、拘禁人，為避免進行無實益之程序，縱提起抗
03 告，仍應依同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裁定駁回之。

04 二、經查：本件受拘禁實行居家檢疫人即抗告人從德國TK1724航
05 班轉機土耳其，因班機延誤，由航班TK0024於111年8月26日
06 入境臺灣桃園機場，並於同日經相對人命抗告人於臺南市○
07 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弄0號之4五樓進行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，
08 居家檢疫期間係自111年8月26日至同年月29日24時止，
09 並有抗告人於本件表明抗告之書狀中檢附防範嚴重特殊傳染
10 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（見本院卷第20至22
11 頁）在卷可參。準此，抗告人既於111年8月29日24時於上開
12 地點居家檢疫期滿，雖提起抗告，但其既已回復自由，本院
13 事實上已無從加以提審或釋放，為避免進行無實益之程序，
14 依上說明，本件抗告應予駁回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前
16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20 法 官 鄭凱文

21 法 官 畢乃俊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李依穎